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10: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缴款期间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0.32 万份；同意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0.07 万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